

证券代码：301577

证券简称：美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63 元/股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信科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权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26.00 万股的 2.26%。其中，首次授予 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26.00 万股的 1.8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26.00 万股的 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63 元。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 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海青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7.00%	0.16%
王波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7.00%	0.16%
姚小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4.00	4.00%	0.09%
李银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3.00%	0.07%
张晓东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4.00%	0.09%
刘满荣	中国	财务总监	3.50	3.50%	0.08%
王丽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85	3.85%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48 人）			47.65	47.65%	1.08%
预留部分			20.00	20.00%	0.45%
合计			100.00	100.00%	2.2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上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额外限售期

激励对象如为非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则需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激励对象在前述约定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公司后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业绩基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或/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0%	5%	10%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5%	15%	15%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40%	25%	20%	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B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规则	(1)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2)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3)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下同;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_m	触发值 A_n	目标值 B_m	触发值 B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5%	15%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40%	25%	20%	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80\%$
	$B < B_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规则	(1)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2)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3)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系数对应的本次可解除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 60 分	不合格 <60 分
个人绩效系数	100%	0%

如果公司达到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个人绩效系数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五）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1 人，首次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76.9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预留授予价格：30.63 元/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合计 16 人

（五）预留授予数量：合计 20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HONG WARUNADA	泰国	项目专员	4.1	20.5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5 人）			15.9	79.50%	0.35%
合计			20	100.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为外籍员工。该激励对象精通中、泰、英语言，熟悉泰国经营环境，对保障公司泰国工厂运营有重要作用。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57.33 元/股（取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收盘价）；
-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另行锁定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美信科技股价平均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324.88	85.52	188.24	51.12

注：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以授予价格 30.63 元/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